|  |
| --- |
|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 編號： 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：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e-mail： |
| ※代理人：與申請人關係：（ ）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e-mail：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地址： 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
| 序號 | 檔號或文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
| 1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2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3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4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5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6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7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8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9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10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 |
|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【請詳閱後附填表說明】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檔案應用填寫須知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

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1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2. 檔案應用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

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1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室使用注意事項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2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

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1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『檔
 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。
2.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（八德區公所）

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

電話：03-368-3155

傳真：03-368-9571

1. 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

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